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告,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0,000	0.08%	0.01%	是	否
合计	—	200,000	0.08%	0.01%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吕向阳	209,628	0.82%	63,143	30.13%	20.61%	43,712	68.93%	136,706	77.19%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3,06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温氏精诚诚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限自完成新时空增资至5,316.7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月23日)起36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323,0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将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000股增加至70,8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2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167,00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0.4股,共计派送现金70,894,000股增加至59,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43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17,8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59,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29,7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22,8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温氏精诚诚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限售期间完成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自完成新增空增至5,316.7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这部分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1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产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当年经营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0年公司持有的法国赛德德国科全部对外出售,取得投资收益(税后)11,265.22万元,2021年不存在此类事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无法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1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产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当年经营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0年公司持有的法国赛德德国科全部对外出售,取得投资收益(税后)11,265.22万元,2021年不存在此类事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无法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1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产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当年经营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0年公司持有的法国赛德德国科全部对外出售,取得投资收益(税后)11,265.22万元,2021年不存在此类事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无法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1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产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当年经营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0年公司持有的法国赛德德国科全部对外出售,取得投资收益(税后)11,265.22万元,2021年不存在此类事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无法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 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1,992.99万元至14,992.99万元,同比增长52.13%至65.17%。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400.00万元至3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1,757.36万元至14,757.36万元,同比增长56.96%至71.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0,070,084.81元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06,426,386.76元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西路广场3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并授权王玉先生代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7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玉、王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包括:《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资金来源及保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